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浦江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物業」)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定(「合作框架協定」)。據此，浦江物業將與中民物業拓展非居住類物業管理市場，並在資訊化管理與服務領域形成優勢互補，同時共同開拓物業服務的多元化市場機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中民物業的資料

中民物業是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民未來」)旗下全資子公司，中民物業專注於在物業管理領域開展投資，是中國物業管理領域領先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和資源整合者，中民物業是中民未來投後物業管理企業管控平臺。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利用雙方優勢、資源及管理經驗，豐富並提高本集團以非居住物業為核心的服務內容及能力，並進一步提升物業管理資訊化管理水準，為本集團打造科技物業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在資源分享的基礎上，該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提升物業服務多元化領域的收益。

董事會相信，雙方通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將可發揮物業管理協同效應，幫助雙方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有利於雙方長期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及肖予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